

3 大生活照顧服務

補助類別	
居家服務	<p>服務對象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（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），並經本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。</p> <p>服務內容 一、提供個案個人服務，不包含其他家人之服務。 二、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： 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、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、家務及文書服務、餐食服務、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品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（構）、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。 三、身體照顧服務： 協助沐浴、穿換衣服、進食、服藥、口腔清潔、如廁、翻身、拍背、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散步、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。</p>
日間照顧	<p>服務對象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（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者），並經本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。</p> <p>服務內容 將需要長期照護的家人暫時送至政府合格優良合格的機構中，接受全天日常生活照顧，同時讓照顧的家屬得到喘息。 一、個案照顧管理(含午餐、點心、午憩等服務)。 二、生活照顧服務。 三、協助及促進老人自我照顧能力。 四、辦理老人教育休閒活動。 五、提供福利、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。 六、舉辦老人家屬教育方案支持團體及聯誼性活動。</p>
家庭托顧	<p>服務對象</p>

	<p>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（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者），並經本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。</p> <p>服務內容</p> <p>一、身體照顧服務： 包含協助如廁、沐浴、穿換衣服、口腔清潔、進食、服藥、翻身、拍背、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。</p> <p>二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： 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、文書服務、備餐服務、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、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。</p> <p>三、安全性照顧： 注意異常狀況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、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。</p>
申請方式	以電話聯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；聯絡電話：(02)2537-1099。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 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